

证券代码：837951 证券简称：华映传媒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对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急需开拓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慎重考虑，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会缩短公司资本运作的相关审批流程，节省公司的业务调整时间，同时还会降低相应信息披露成本。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传媒，证券代码：837951）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恢复转让。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

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